公司代码:600573 公司简称:惠泉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5年度拟作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泉啤酒	60057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晓梅
联系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1999号
电话	0595-87396105
传真	0595-87384369
电子信箱	hqbeer@hqbe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中国规模以上企业啤酒产量3536万千升,同比下降1.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目前,中国啤酒行业处于深度存量竞争阶段。消费端呈现价值化、体验化和场景化特点,啤酒的高端化也向着更高价值的高端化延续。公司顺应啤酒消费升级加快的趋势,持续进行产品结构优化,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新产品创新开发,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高品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啤酒。主要产品是惠泉一麦、惠泉纯生、惠泉欧骑士、惠泉鲜啤、惠泉1983和老惠泉系列产品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746,294,454.20	1,681,059,315.28	3.88	1,493,447,0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7,585,189.30	1,297,594,732.81	4.62	1,247,764,538.62
营业收入	640,300,233.69	647,063,604.88	-1.05	613,653,110.58
利润总额	90,683,059.94	72,766,028.29	24.62	58,242,4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90,456.49	64,830,194.19	23.38	48,533,68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95,544.14	60,207,783.28	27.88	45,173,13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12,013.10	132,640,854.34	-25.65	75,093,43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5.09	增加0.94个百分点	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0	0.259	23.55	0.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0	0.259	23.55	0.19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1,310,187.56	209,989,881.07	224,429,615.06	64,570,5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6,959.72	33,254,707.06	58,985,491.57	-18,566,70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04,434.92	32,295,784.65	57,602,462.20	-19,007,13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5,027.04	82,589,708.07	76,731,024.01	-100,533,746.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7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9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125,194,578	50.08		无		国有法人
张健柏	-1,048,700	2,971,301	1.19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存	1,075,200	2,063,100	0.83		无		境内自然人
范汉斌	-112,800	1,377,300	0.55		无		境内自然人
余洪杰	712,809	1,301,699	0.52		无		境内自然人
张韵秋	-80,000	1,120,100	0.45		无		境内自然人
杜传霞	-1,000,000	1,000,000	0.4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92,143	939,843	0.38		无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29,100	929,100	0.37		无		其他
张海涵	-70,000	755,200	0.3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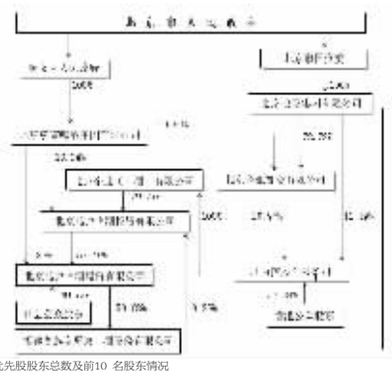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致,秉承高质量发展方针,固根基、拓空间、笃信念、强执行,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啤酒销量22.17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64,030.0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068.3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99.05万元,同比增长23.38%。公司利润指标连续四年实现20%以上增长,经营质量持续向好。

(1)"酿造中国最好啤酒"品质战略推进

公司坚持"酿造中国最好啤酒",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国家实验室建设,依托自主专利技术持续升级酿造工艺与检测体系,深化全流程精细化管控,落地卓越质量管理,坚守"瓶瓶精品、批批精品"目标,以优质品质契合消费者升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够劲、好喝、不上头"特质愈发鲜明,进一步获得消费者认可,以"老惠泉"为代表的惠泉品牌系列产品销量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2)市场建设步伐不断迈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市场运营模式,强化基地深耕和目标市场拓展,完善市场布局。福建区域,公司深化大泉州核心基地建设,推进县域工程,发挥标杆效应,大泉州区域销量同比增长1.58%,实现连续六个年度增长,销量翻番,市场根基持续巩固。同时,公司强化目标市场拓展,省外区域,公司深化江西、福射湖南及周边市场。报告期内,赣北区域销量同比增长7.71%,其中高档产品增长84%,公司"基地深耕+目标拓展"市场策略持续推进,市场建设稳步向前。

(3)产品结构优化和渠道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一麦"重要单品优化计划,推出 IPA 精酿等新产品,促使公司以"一麦"为塔基,以"老惠泉""惠泉1983"及精酿为引领的中高端产品矩阵进一步完善,中高端系列产品销量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同时,公司聚焦餐饮渠道攻强,强化流通与电商渠道建设,发力社区零售,推进便捷购、及时达业务,通过多元化渠道拓展,提升运营效能。报告期内,公司易拉罐产品销量占比达50%以上创历史新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3.22个百分点。

(4)"东南沿海知名民族品牌"建设强化

公司持续推进东南沿海知名民族品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个性化场景营销,融合海丝文化、惠女风情等地域特色,举办啤酒文化节,沙滩啤酒嘉年华和社区路演等系列活动,让消费者在"闽南民俗"沉浸式场景中感知惠泉品牌文化。同时,公司加大店招、梯视等广告投入,扩大在动车站、机场等人流聚集地的宣传力度;赞助乡村篮球联赛、晋江马拉松等体育营销赛事,深入践行"爱拼敢赢、拼出未来"的品牌精神。报告期内,公司品牌辨识度与影响力不断提升,品牌价值提升至290.35亿元。

(5)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生产转型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与绿色转型,赋能企业高效运营。公司围绕产供、供销三大核心,持续落地酿造智能管控、灌装自动化等关键项目,打通智慧物流仓储、数字销售等产供销协同系统,推进从生产至消费的全链路数字化建设,进一步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底座。绿色生产方面,公司持续深化能效管理,综合能耗同比下降5.91%,组分能耗全面优化。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新一轮认定,公司智能、绿色、高质量发展步伐持续迈进。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循环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和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额度、方向及期限

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循环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进行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刘翔宇、王岳、茹晓明、陈福存、陈及、肖珉、袁吉锋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翔宇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会议决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及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和票据融资等。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在融资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本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上述融资相关事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5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刘翔宇、王岳、茹晓明、陈福存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履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履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刘翔宇、王岳、茹晓明、陈福存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

会议决定,公司2025年度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72.2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5.2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17万元。上述费用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惠安县中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燕京惠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对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14: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见公司2026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林文:男,1978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京南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燕京啤酒冀南销售公司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燕京啤酒(丹江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结束后收到公司董事长刘翔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长刘翔宇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刘翔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翔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翔宇	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	2026年4月9日	2025年5月26日,延期换届	工作需要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工作需要,董事长刘翔宇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翔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副董事长王岳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刘翔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其他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翔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增补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健康地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审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林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3日

附件:

林文:男,1978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京南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燕京啤酒冀南销售公司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燕京啤酒(丹江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990,456.49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30,252,098.24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0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990,456.49	64,830,194.19	48,533,680.8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30,252,098.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4,451,443.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3.0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上级党委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第一条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出资人、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规范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委(纪委)成员、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相关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执行。
新增	第十条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原第九十六条第四款移前 第九十六条 ……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一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保证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四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以及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约束力。
第五章 党委和党建工作 第九十六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九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新增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治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新增	第一百〇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6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核算,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注)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翔宇	董事长	-	是
易文新